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拍卖委托书

(2015)佛城法鉴(拍)字第134号

佛山市金正翔物资拍卖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2015)佛城法执字第1152号案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及省法院的文件规定，摇珠选定你单位作为下列财产的拍卖机构：
机器设备一批。

本院现委托你单位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伍拾壹万柒仟肆佰伍拾元(小写¥ 517450元)。

本标的物的拍卖活动须通过交易平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请你单位与该公司联系，共同做好拍卖工作。该公司在佛山市的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路创意产业园23号楼7楼。

- 附：1、《(2015)佛城法执字第1152号- 执行裁定书》原件 份；
2、《评估报告书》原件1份。
3、执行案件承办人：梁雁明 电话：0757-83282143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